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以人社部门“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按照信息公开常态化原则，主动公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稳岗就业、事业单位招聘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全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730 条，开展人事考试相关活动信息 15 条，开展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07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稳岗就业等信息 176 条，抖音官方平台发布人社政策解读 19 条，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

申请人可通过当面提交、邮寄、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我局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转至本单位相关股室，接到申请的股室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23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人社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严格规范部门文件。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排查，对存在的格式不规范，字体使用不当等问题，及时整改。三是保障政策解读质量。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性文件出台后及时进行政策解读，着重解读政策制定的研判和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等。同时，积极转发上级相关政策解读情况，认真落实做好回应关切的相关规定。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按月更新就业救助，创业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方便群众及时了解人社相关领域的动态。二是多平台开展政务信息发布。加强“舒城社保”微信公众号和“人社直通车”抖音号的监管，利用新媒体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

的法律法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及时解读政策法规、广泛听取社情民意。

(五) 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规范审核流程。政府信息发布前，由发布信息的股室发布人、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提醒，定期梳理制度文件，提出主动公开意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强化整改落实，优化监督方式。根据每季度政务公开测评存在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安排专人整改，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设立政务公开监督投诉电话，积极参加“政风行风在线”活动解读社保政策，开展“就业促进”暖民心行动新闻发布会，自觉接受社会咨询与群众监督。我单位 2023 年未出现政务公开方面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工作力度不强，公开内容不够完善；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人员经验交流会，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部分股室没有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导致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连贯性、条理性不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内容不够精准精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不够灵活多样。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县人社局将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

二是突出工作实效。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工作运行情况、工作信息、政策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是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考核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督促各股室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推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